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7年5月11日第133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5月18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年6月12日核定施行

109年9月18日第14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109年10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09年12月16日第5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109年12月24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計畫，從其規定編列；若未規定者，依下列所述之原則編列。

（二）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依下表比例提列之：

計畫總經費	分段範圍	提撥百分比 (%)
100萬(含)以下		15%
100萬(不含)以上 至300萬(含)	100萬(含)以下部分	15%
	100萬(不含)至300萬(含)部分	12%
300萬(不含)以上	100萬(含)以下部分	15%
	100萬(不含)至300萬(含)部分	12%
	300萬(不含)以上部分	6%
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三）校、院級中心與系所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之委託服務案，編列30%；未使用貴儀及共儀者，以編列至少15%為原則，管理費之分配依「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辦法」行之。

（四）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管理費編列比例，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由學校統收，扣除二代健保公提費用等規定必要支出外，分配原則為學校70%、各單位15%、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15%。

（一）分配到學校之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中支應學校水電費至少2%。

- (二) 分配到各單位之管理費依「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績效衡量指標」簽請校長核定各單位分配比例供計畫相關業務單位使用。
- (三) 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之管理費，於計畫結束後，列為管理費結餘款，由主計室撥入計畫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之單位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配合款或依本要點第七點結餘款使用原則辦理。

四、管理費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
- (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 (三) 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
- (四) 學術活動補助費。
- (五) 交流活動補助費。
- (六) 各項教師獎勵補助費用。
- (七)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

上述三至六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要點辦理之。

五、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如有結餘款（管理費結餘款除外），除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編列比例之計畫案，計畫執行完畢結案後尚有結餘款，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始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分配。
- (二) 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80% 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定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 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 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分配原則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學校 5% 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 90%，系所（中心）1.25%、學院 1.25%、創新育成中心 2.5%、學校 5% 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 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
- (六) 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使用；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六、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 (一)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儀器設備維護、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二) 舉辦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學者或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國內外開會、考察、研究、學術交流參訪、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四) 與產學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編修發表、技術推廣及專利相關費用（惟國立高雄大學須列為專利權人之一，始得核銷）。
- (五) 約用助理人員之薪資、工作酬金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資遣等人事費用，協助推展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上開費用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

七、產學合作計畫之收支、運用及經費報銷程序，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